

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30008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 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300084号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安旭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安旭生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旭生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第1页共2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鄂2450U8RZZ4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旭生物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永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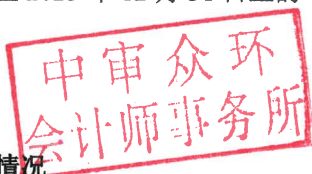
中国·武汉

2024年04月28日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7,503,872.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296.2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96,164,261.1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6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3,578.9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17,561,392.1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17,239,848.3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117,503,872.58
差异（注）	264,024.27

注：差异系发行费用（印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年1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公司、公司境外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

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38,124,923.9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40,317,063.3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6,921,409.58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2,550,477.97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12.68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6,385,766.05	活期存款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1,439,307.88	活期存款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21,764,911.10	活期存款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0SA571918788632902	0.00	活期存款
<b>合 计</b>			<b>117,503,872.58</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农业银行杭州朝阳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5,579,878.25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6,000.00万元。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合计人民币 50,786.26 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50,786.26 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n) 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银杏树有限公司和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2024年11月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 11 月	2024年11月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2024年11月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5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2024年1月	2025年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旭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安旭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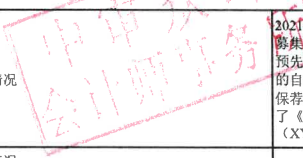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5,846,296.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68,87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164,26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41.94	251,394,341.94	251,394,341.94	4,186,689.08	168,887,610.25	-82,506,731.69	67.18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470.00	39,961,470.00	39,961,470.00	600,000.00	33,857,697.00	-6,103,773.00	84.73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20.00	80,227,720.00	80,227,720.00	2,022,340.00	11,965,197.05	-68,262,522.95	14.91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7,402,420.00	37,402,420.00	37,402,420.00	192,400.62	192,400.62	-37,210,019.38	0.51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12,014.10	12,014.10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458,985,951.94	458,985,951.94	458,985,951.94	7,001,429.70	264,914,919.02	-194,071,032.92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507,862,623.27	507,862,623.27	507,862,623.27	67,167,442.34	231,249,342.09	-276,613,281.18	45.53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88,997,720.99	88,997,72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596,860,344.26	596,860,344.26	507,862,623.27	67,167,442.34	231,249,342.09	-276,613,281.18						
合计	1,055,846,296.20	1,055,846,296.20	966,848,575.21	74,168,872.04	496,164,261.11	-470,684,314.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5.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545)。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p> <p>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6,000.00万。</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事项并出具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审计培训、代理记账、代审财务报表等事项。



2024年1月26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仅用于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用于报告使用

姓名	胡永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2198403062596
Identity card No.	



胡永波 110004230140

姓名: 胡永波

证书编号: 110004230140

证书编号: 1100042301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1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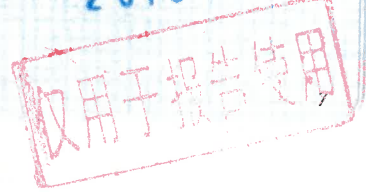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1月01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1月01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1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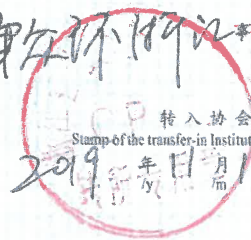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4 日  
/y /m /d

10

11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永波

会员编号 110004230140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6-23 16:26:19

通过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仅用于报告使用

姓名: 钱星一  
 Full name: 钱星一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9-04  
 Date of birth: 1989-09-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30522198909041014  
 Identity card No.:



钱星一 110101300953

姓名: 钱星一

证书编号: 110101300953

证书编号: 1101013009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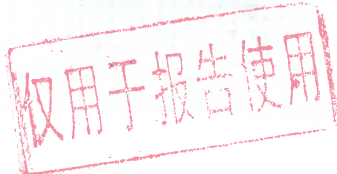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2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钱星一

会员编号 110101300953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6-23 16:28:59

通过